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律師（電話傳真電子郵件）閱卷聲請書

聲請人	聯絡電話：()		聲請時間		預定閱卷時間	
股別	※如不需電話通知 ☐ 內請 ☐		月 日 午 時 分		月 日 午 時 分	
	案號	年度	字第		當事人	
	案由：				當 姓 名	
閱卷名稱	☐ 全卷 ☐ 本院卷	遞出委任狀日期		年 月 日		
	☐ 其他卷證：	遞出上訴狀日期		年 月 日		
☐ 請求交付審判期日法庭錄音光碟 (理由如背面記載)	下次開庭日期		年 月 日		☐ 未定期 ☐ 已判決	
* 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及該法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時，應敘明理由。 * 委任狀未達三日者，請將收狀收據一併傳真。 * 曾向法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，勿重覆以電傳聲請。 * 前一日或次日開庭者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請勿聲請。 *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☐ 請以 ☐ 代表。						
未能交閱原因	書記官另行改定時間		月 日 午 時 分			
閱卷室收狀時間	書記官收狀時間	月 日 午 時 分	閱卷室交閱時間	月 日 午 時 分		
閱卷律師簽名	閱卷室承辦人		承辦股章			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閱卷室 傳真：(02)24661170 電話：(02)24652171 轉 1139 E-mail: kldemail@mail.judicial.gov.tw * 傳真機全天候 24 小時開機並開放預約聲請；電子郵件則於上班時間受理。 * 當日上午 11 時後傳送者，請下午閱卷；下午 4 時後傳送者，請隔日閱卷。 * 請於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。						

(第一聯調卷聯：向書記官調卷之用，還卷後由閱卷室留存備查)

(第一聯背面)

請求交付審判期日法庭錄音光碟之理由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律師（電話傳真電子郵件）閱卷聲請書

聲請人	聯絡電話：()		聲請時間		預定閱卷時間	
股別	※如不需電話通知 ☐ 內請 ☐		月 日 午 時 分		月 日 午 時 分	
	案號	年度	字第		當事人	
	案由：				姓名	
閱卷名稱	☐ 全卷 ☐ 本院卷 ☐ 其他卷證：		遞出委任狀日期		年 月 日	
☐ 請求交付審判期日法庭錄音光碟 (理由如背面記載)	遞出上訴狀日期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	下次開庭日期		年 月 日		☐ 未定期 ☐ 已判決	
* 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及該法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時，應敘明理由。						
* 委任狀未達三日者，請將收狀收據一併傳真。						
* 曾向法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，勿重複以電傳聲請。						
* 前一日或次日開庭者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請勿聲請。						
*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☐ 請以 ☐ 代表。						
未能交閱原因	書記官另行 改定時間		月 日 午 時 分		月 日 午 時 分	
閱卷室收狀時間	書記官收狀時間	月 日 午 時 分	閱卷室交閱時間		月 日 午 時 分	
閱卷律師簽名	閱卷室承辦人		承辦股簽章			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閱卷室 傳真：(02)24661170 電話：(02) 24652171 轉 1139 E-mail: kldemail@mail.judicial.gov.tw			* 傳真機全天候 24 小時開機並開放預約聲請；電子郵件則於上班時間受理。 * 當日上午 11 時後傳送者，請下午閱卷；下午 4 時後傳送者，請隔日閱卷。 * 請於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。			

(第二聯閱卷聯：律師閱卷後隨卷宗交由承辦書記官訂入卷內)

(第二聯背面)

聲請交付審判期日法庭錄音光碟之理由